

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公辦市地重劃：

1.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
2.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3.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4.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。
5.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6.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7.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。
8.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。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：

1. 受理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審議事項。
2.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
3.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事項。

(三) 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、推動、聯繫事項。